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3〕30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医疗保险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医疗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186号），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下达你县（市、区）2023年省级财政医疗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1），请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同时，按照中央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及拨付执行工作。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等工作。

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安排使用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列“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医疗救助、定额资助参保和补充医疗保障资金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 附件：1. 2023 年省级财政医疗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4. 定额资助参保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5. 补充医疗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省级财政医疗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本次下达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医疗救助		医保扶贫			备注
				其中：重点帮扶县资金	小计	定额资助	补充医疗保险	
汉滨区	5,638.4080	4,372	426	164	840.4080	564.7746	275.6334	汉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中包含恒口示范区补助资金752万
高新区	556.2584	538	16		2.2584	1.5177	0.7407	
恒口示范区	183.2036		45		138.2036	92.8762	45.3274	
汉阴县	2,128.4394	1,688	119		321.4394	216.0151	105.4243	
石泉县	1,210.0941	935	79		196.0941	131.7800	64.3141	
宁陕县	498.6241	364	36		98.6241	66.2778	32.3463	
紫阳县	2,806.4121	1,814	277	106	715.4121	480.7743	234.6378	
岚皋县	1,341.0018	868	148	57	325.0018	218.4091	106.5927	
平利县	1,604.5162	1,189	116		299.5162	201.2822	98.2340	
镇坪县	397.4798	288	28		81.4798	54.7564	26.7234	
旬阳市	3,184.0696	2,353	176		655.0696	440.2227	214.8469	
白河县	1,668.5892	1,142	198	77	328.5892	220.8199	107.7693	
合计	21,217.0963	15,551	1,664	404	4,002.0963	2,689.5060	1,312.59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安康市医保局		实施期限	常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5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55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55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55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缴费人数约250万人缴费补贴到位。			确保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缴费人数约250万人缴费补贴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助涉及地区	安康市	
			指标2: 补助涉及参保人数	约250万人	
			指标3: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640元	
		质量指标	指标1: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指标2: 重复参保人数		0		
	指标3: 虚报参保人数		0		
	指标4: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5%		
	时效指标		指标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确保城乡居民医疗制度参保缴费人员队伍稳定	上访率<1%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指标2: 参保群众对政策知晓度	≥90%		



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名称		省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安康市医保局		实施期限	常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4		年度资金总额:	1664
	其中: 财政拨款	1664		其中: 财政拨款	166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2)24号)有关要求。通过构建医疗救助制度,对三类救助对象按规定给予参保资助、实施医疗救助,确保困难群众病有所医,有效防范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目标1: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2: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目标3: 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	100%	
			稳定群众参保率	9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提高	6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90%	
			县域内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实现“一站式”报销服务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政策知晓度	≥80 %	



定额资助参保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省级定额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安康市医保局		实施期限	常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89.506	年度资金总额:	2689.506
		其中:财政拨款	2689.506	其中:财政拨款	2689.50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全市59.77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财政定额补助资金全部到位。			确保全市59.77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财政定额补助资金全部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助涉及市(区)	汉中市	
			指标2: 补助涉及参保人数	59.77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	100%	
			指标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财政资助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要求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人员队伍稳定	上访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指标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对资助政策知晓度	≥90%	



补充医疗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安康市医保局		实施期限	常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12.5903	年度资金总额:	1312.5903
		其中:财政拨款	1312.5903	其中:财政拨款	1312.590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全市62.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财政补助资金全部到位。			确保全市62.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财政补助资金全部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市(区)	安康市	
			补助涉及参保人数	62.5万人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依档报销	100%		
		省、市、县财政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要求报销费用,人员队伍稳定	上访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知晓度	≥90%		

